## 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保险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2.投保人数：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约16500人（具体数量以2025-2026学年新生报到后统计为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约4000人（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统计数量为准）。

3.保费缴纳标准：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基础保险8元，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5元；学生实习责任保险：25元。

4.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校责险和实责险的赔款标准不得低于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

5.保险责任：

5.1 在保险期限和保险区域内，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学校或教职工的疏忽、过失或过错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2 在校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5.3 事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5.4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或减少对在校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保障内容

1、校方责任保险项目责任类别赔偿限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类别 | 赔偿限额 |
| 1 | 学生每人死亡、伤残及医疗费赔偿限额 | 75万元 |
| 2 | 学生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 5万元 |
| 3 | 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2万元 |
| 4 | 每所学校每次学生安全事故赔偿限额 | 800万元 |
| 5 | 每所学校每年学生安全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 1400万元 |
| 6 | 学校第三者责任 |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16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12万元 |
| 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 | 110万元 |
| 每所学校每年赔偿限额 | 250万元 |
| 7 | 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害责任 |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20万元 |
|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5万元 |
| 8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无 |
| 9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10万元 |

2、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责任类别及赔偿限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类别（校方无责或无过失） | 赔偿限额 |
| 1 |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12万元 | 16万元 |
| 2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 3万元 | 5万元 |
| 3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60万元 | 110万元 |
| 4 |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200万元 | 400万元 |
| 5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无 |
| 6 | 保费（元/人、学年） | 3元 | 5元 |

3、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责任类别及最低赔偿限额明细表

|  |  |
| --- | --- |
| **责任限额类别** | **保额** |
| 实习学生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 1400万元 |
| 实习学生每年累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 2500万元 |
| 实习学生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赔偿限额 | 75万元 |
| 实习学生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 5万元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第三者）赔偿限额 | 12万元 |
| 累计责任限额 | 120万元 |
| 附加老师派遣责任保险 | 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赔偿限额 | 65万元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限额 | 1400万元 |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
|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若投保人是实习单位，则须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捆绑投保） | 与江西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无 |
| **保费（元/人/学年）** | 25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